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5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24,229,13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056,5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417,627 股之 61.46%。

出席董監：湯士權董事、蔡紹群董事、袁建中董事、江向才董事、許崇源董事、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世欽董事、沙洪監察人、陳明信監察人、丁志強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黃聖展律師

主席：湯士權 董事長  記錄：楊政仁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105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約8.5%計新台幣13,548,000元及董監酬勞約1.5%計新台幣2,391,000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105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4,325,336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4,325,336權，贊成權數23,886,8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46,98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20%，反對權數7,5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2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3%，棄權/未投票430,9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04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7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5,010,51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501,05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2,513,861 元，扣除一〇五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518,398 元後，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74,504,926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06,427,590 元，其中新台幣 3,941,760 元配發股票(轉增資)，新台幣 102,485,830 元配發現金。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2,485,83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4,325,336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4,325,336權，贊成權數23,887,8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47,98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20%，反對權數7,5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2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3%，棄權/未投票429,9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04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7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營運作業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二、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公司章程中監察人規定並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

三、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4,325,336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4,325,336權，贊成權數23,655,5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47,98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7.25%，反對權數7,5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2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3%，棄權/未投票662,2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04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2.7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一〇六年四月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六。

三、因應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配合股東會日期，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解任。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任期三年。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當選名單

擔任職務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湯士權	29,888,431
董事	3	洪家政	24,564,402
董事	A12212****	蔡紹群	23,547,148
董事	B12101****	陳明信	23,070,745
獨立董事	B10116****	袁建中	22,398,817
獨立董事	R10316****	許崇源	21,353,896
獨立董事	N22133****	周良貞	20,841,560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6.02.09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4,330,416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4,330,416權，贊成權數23,649,89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42,35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7.20%，反對權數10,6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89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4%，棄權/未投票669,8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7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2.7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941,760元，轉發行新股394,176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次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擬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可配發1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逾期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分派之。
六、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4,330,416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4,330,416權，贊成權數23,646,8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39,26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7.19%，反對權數13,7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779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6%，棄權/未投票669,8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7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2.7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情形如下：

名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蔡紹群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副總經理 好年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明信	Solar PV Co., 法人董事 CAI ASIA 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袁建中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教授 中華映管(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耀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崇源	政大會計系教授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良貞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目前出席股數24,330,416股，出席總表決權數為24,330,416權，贊成權數23,642,8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35,28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7.17%，反對權數14,7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76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6%，棄權/未投票672,8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47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2.7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雖然可望逐漸脫離通縮疑慮，但主要經濟體歐元區與日本在經濟表現上，預期都不會有顯著的復甦成長，而中國配合其結構調整政策將進一步走緩。美國可望是主要經濟體中表現較為穩定的一環，但因貿易保護風潮漸起，將連帶威脅全球經濟前景。

面對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且充滿許多不確定性，經濟成長及市場需求多低於原先預期。公司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繼取得故宮南院、奇美博物館及中台禪寺等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與不確定性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在國際政經動盪情勢下營業呈現下滑的情形，但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仍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〇六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5,702 仟元及 1,176,289 仟元，較一〇四年 1,236,167 仟元及 1,306,683 仟元，分別減少 10.55% 及 9.98%；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125,011 仟元，較一〇四年稅後淨利 144,610 仟元，減少獲利 19,599 仟元，減幅 13.55%。

(二)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四年減少，因客戶、產品組合優化及品牌營收增加致營利毛利率得以上升，另營業費用因品牌推廣致推銷費用略為增加外其餘費用皆控制得宜，使得本公司一〇五年稅後淨利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19,599 仟元，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6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取得多項獎項及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如 DA-011A、DG-617R、DW-617R、DG-603S 等 LED 嵌燈系列，HSP-370C 及 SW-010S LED 投射燈系列，BS-203A LED 床頭燈系列，WG-716R 及 WA-771S LED 吸頂燈系列，OBA-132S 及 OBA-133R 戶外壁燈系列，及 OGA-203A 戶外地理燈系列。產品獲獎部份，如非對稱型洗牆軌道燈「SH-523C」、博物館軌道燈「SA-8500-D+斜角筒 / SA-8500-D+四面罩」、LED 嵌入式多功能投射燈「DW-301Q」、投嵌兩用展示燈「RA-771R」、迷你型投嵌兩用展示燈「RA-501R / RA-501S」等五項產品，榮獲 2017 年台灣精品獎，並已應用在台北故宮博物院、嘉義故宮南院及中台禪寺之中台世界博物館等展櫃及展廳照明。另研發專利部份，取得無轉動死角旋轉燈具的新型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

先地位。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產品方面：

- (1)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市場行銷面：

- (1)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2)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 (3)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4)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生產製造面：

- (1)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2)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台灣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經銷據點佈局，並與日本、巴西、印尼等代理商合作，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仍處於低迷成長趨勢，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 1.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 2.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 3.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4.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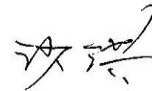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沙 洪



監察人：丁志強



監察人：陳明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25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交易模式主係透過三角貿易，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子公司出貨產品裝船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依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可能產生時間差，易使收入認列期間混淆，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依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了解，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與期後收款情形，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5,854 仟元；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6,830 仟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存貨之銷售除透過三角貿易外銷之外，尚有內銷市場之業務，因此供內銷市場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針對價值減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3.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939	16	\$	293,885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80	-		1,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3,531	10		169,87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8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	-		6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14	2		55,717	4
130X	存貨		9,024	1		12,654	1
1410	預付款項		4,241	-		5,7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	-		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119</u>	<u>29</u>		<u>540,019</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20	9		114,00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682	62		836,61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0	-		3,484	-
1780	無形資產		1,411	-		1,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1	-		4,0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63	-		1,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0,407</u>	<u>71</u>		<u>961,137</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1,442,526</u>	<u>100</u>	\$	<u>1,501,156</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	-	\$	-	-
2170	應付帳款		2,309	-	14,5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994	14	231,02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32,952	2	34,4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276	1	1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17	1	12,7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94	1	7,6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750</u>	<u>19</u>	<u>300,54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79	-	4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5	-	2,4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07	1	14,8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41</u>	<u>1</u>	<u>17,7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2,391</u>	<u>20</u>	<u>318,323</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689	27	381,378		26
3140	預收股本		3,252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95,612	34	491,590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054	4	35,5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006	13	191,62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07)	(1)	44,214	3
3XXX	權益總計		<u>1,160,135</u>	<u>80</u>	<u>1,182,833</u>		<u>7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42,526</u>	<u>100</u>	\$	<u>1,501,156</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05,702	100		\$ 1,236,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904,159)	(82)		(1,050,187)	(85)	
5900 營業毛利	201,543	18		185,980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557)	(4)		(33,496)	(3)	
6200 管理費用	(52,369)	(5)		(51,4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76)	-		(5,8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202)	(9)		(90,841)	(7)	
6900 營業利益	96,341	9		95,13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895	1		7,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4)	(1)		(3,1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441	4		63,0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12	4		67,859	5	
7900 稅前淨利	143,453	13		162,99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18,442)	(2)		(18,388)	(1)	
8200 本期淨利	\$ 125,011	11		\$ 144,61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5)	-		(\$ 1,0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	-		1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9)	-		(8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52)	(5)		(7,2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17	1		7,4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	-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121)	(4)		(6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640)	(4)		(\$ 1,5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71	7		\$ 143,072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20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14		\$	3.6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978	\$ 170	\$ 479,495	\$ 6,051	\$ 25,55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4,429	\$ 1,097,105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	-	-	-	10,035	-	(10,03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088)	-	-	-
股票股利	11,088	-	-	-	-	-	(66,530)	-	-	(66,530)
現金股利	-	-	-	-	-	-	144,610	-	-	144,610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864)	(7,262)	6,588	(1,53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4 年度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7,079	(1,035)	-	-	-	-	-	9,186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81,378	\$ 170	\$ 486,574	\$ 5,016	\$ 35,593	\$ 38,429	\$ 191,629	\$ 33,197	\$ 11,017	\$ 1,182,833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1,378	\$ -	\$ 486,574	\$ 5,016	\$ 35,593	\$ 38,429	\$ 191,629	\$ 33,197	\$ 11,017	\$ 1,182,833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	-	-	-	14,461	-	(14,46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644)	-	-	-
股票股利	7,644	-	-	-	-	-	(107,010)	-	-	(107,010)
現金股利	-	-	-	-	-	-	125,011	-	-	125,011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519)	(56,552)	7,431	(49,64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5 年度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5,315	(1,293)	-	-	-	-	-	8,941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90,689	\$ 3,252	\$ 491,889	\$ 3,723	\$ 50,054	\$ 38,429	\$ 187,006	\$ 23,355	\$ 18,448	\$ 1,160,135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1,445 仟元及員工紅利 9,934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 2：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2,717 仟元及員工酬勞 15,394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453	\$ 162,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8	1,110
攤銷費用	1,466	1,4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803	12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708 (1,136)
股利收入	(1,818) (1,068)
利息收入	(4,892) (6,36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734	1,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47,441) (63,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85)	7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25,485 (5,889)
其他應收款	216 (389)
存貨	3,630	3,338
預付款項	1,506	1,773
其他流動資產	34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	-
應付帳款	(12,221) (5,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31)	42,634
其他應付款	(1,224)	3,3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92 (162)
預收款項	3,019 (2,593)
其他流動負債	(49)	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4)	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993	132,900
收取之利息	4,954	6,341
收取之股利	1,818	1,068
支付所得稅	(22,240) (11,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25	128,436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5</u>	年	<u>度</u>		<u>104</u>	年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703		\$		51,72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8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	(1,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取得無形資產			(1,304)	(9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	(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14)	(70,6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				-
發放現金股利			(107,010)	(66,530)
員工認股權			7,207				7,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84)	(59,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				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946)	(1,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885				295,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939		\$		293,88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交易模式主係透過三角貿易，集團母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子公司出貨產品裝船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因湯石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係依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可能產生時間差，易使收入認列期間混淆，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依對湯石集團營運之了解，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與期後收款情形，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湯石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67,241 仟元；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9,667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且存貨之種類眾多，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針對價值減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湯石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湯石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3.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湯石集團決定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湯石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9,064	34	\$ 595,582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71,505	5	3,3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89	-	1,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3,547	12	185,78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3	-	5,140	-	
130X	存貨	147,574	10	178,030	12	
1410	預付款項	22,530	2	18,3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213	6	2,2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3,695</u>	<u>69</u>	<u>989,945</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20	9	114,00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583	18	308,753	21	
1780	無形資產	1,672	-	1,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1	-	4,0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514	4	50,86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9,110</u>	<u>31</u>	<u>479,611</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2,805</u>	<u>100</u>	<u>\$ 1,469,556</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67	-	\$	1,163	-
2150		8	-		-	-
2170		108,311	7		122,262	9
2200		110,002	8		119,490	8
2230		14,689	1		15,321	1
2300		11,566	1		10,290	1
21XX		<u>246,643</u>	<u>17</u>		<u>268,52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50		1,565	-		698	-
2570		1,555	-		2,491	-
2600		12,907	1		15,008	1
25XX		<u>16,027</u>	<u>1</u>		<u>18,197</u>	<u>1</u>
2XXX		<u>262,670</u>	<u>18</u>		<u>286,723</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390,689	28		381,378	26
3140		3,252	-		-	-
資本公積						
3200		495,612	35		491,590	33
保留盈餘						
3310		50,054	4		35,593	2
3320		38,429	3		38,429	3
3350		187,006	13		191,629	13
其他權益						
3400		(4,907)	(1)		44,214	3
31XX		<u>1,160,135</u>	<u>82</u>		<u>1,182,833</u>	<u>80</u>
3XXX		<u>1,160,135</u>	<u>82</u>		<u>1,182,833</u>	<u>8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u>\$ 1,422,805</u>	<u>100</u>		<u>\$ 1,469,556</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76,289	100		\$ 1,306,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760,821)	(64)		(889,313)	(68)	
5900 營業毛利	415,468	36		417,370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1,243)	(11)		(104,136)	(8)	
6200 管理費用	(108,636)	(9)		(113,0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68)	(3)		(42,7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247)	(23)		(260,008)	(20)	
6900 營業利益	147,221	13		157,36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030	1		15,8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	-		9,0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14	1		24,865	2	
7900 稅前淨利	162,735	14		182,22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37,724)	(4)		(37,61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5,011	10		\$ 144,61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5)	-		(\$ 1,0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	-		1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9)	-		(8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52)	(5)		(7,2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17	1		7,4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	-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121)	(4)		(6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640)	(4)		(\$ 1,5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71	6		\$ 143,072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20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14		\$	3.6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清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於本		母公		司公		業公		主公		之公		他公		權公		益
	屬	本	本	公	公	司	業	公	主	公	之	公	他	權	公	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其他權益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6,978	\$ 170	\$ 479,495	\$ 6,051	\$ 25,53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4,429	\$ 1,097,105							
103年盈餘分配及指標	-	-	-	-	-	-	(10,035)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1,088	-	-	-	-	-	(11,088)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66,530)	-	-	(66,530)	-	-	-	-	-	(66,530)	
現金股利	-	-	-	-	-	-	144,610	-	-	144,610	-	-	-	-	-	144,61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	-	-	-	(864)	(7,262)	6,588	(1,538)	-	-	-	-	9,186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81,378	\$ 170	\$ 486,574	\$ 5,016	\$ 35,593	\$ 38,429	\$ 191,629	\$ 33,197	\$ 11,017	\$ 1,182,833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1,378	\$ -	\$ 486,574	\$ 5,016	\$ 35,593	\$ 38,429	\$ 191,629	\$ 33,197	\$ 11,017	\$ 1,182,833							
104年盈餘分配及指標	-	-	-	-	-	-	(14,461)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7,644	-	-	-	-	-	(7,644)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107,010)	-	-	(107,010)	-	-	-	-	-	(107,010)	
現金股利	-	-	-	-	-	-	125,011	-	-	125,011	-	-	-	-	-	125,01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	-	-	-	(519)	(56,552)	7,431	(49,640)	-	-	-	-	8,94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0,689	\$ 3,252	\$ 491,889	\$ 3,723	\$ 50,054	\$ 38,429	\$ 187,006	\$ 23,355	\$ 18,448	\$ 1,160,13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2,735	\$ 182,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58	53,143
攤銷費用	1,566	1,60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21 (204)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893 (1,374)
利息收入	(10,082) (11,108)
股利收入	(2,237) (1,06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734	1,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427	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74)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10)	1,711
應收帳款淨額	20,246	16,450
其他應收款	2,237	5,726
存貨	18,437	12,098
預付款項	(5,434)	3,544
其他流動資產	(2,143) (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	-
應付帳款	(5,549) (13,051)
其他應付款	(4,633)	8,533
預收款項	3,590 (2,533)
其他流動負債	(2,189) (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4)	14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047	258,488
收取之利息	10,703	10,600
收取之股利	2,237	1,068
支付所得稅	(39,787) (32,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200	237,977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5</u> 年 度	<u>104</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69)	(\$ 3,257)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862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9,17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32)	(21,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48	798
取得無形資產	(1,304)	(9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3)	(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76)	(8,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459)	(123,6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6)	92
發放現金股利	(107,010)	(66,530)
員工認股權	7,207	7,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869)	(59,2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90)	2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518)	55,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582	54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064	\$ 595,582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25,010,5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501,052)
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112,509,46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13,861
減：一〇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18,398)
截至一〇五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74,504,9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3,941,760
股東紅利—現金	102,485,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077,336
附註：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註 1、一〇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518,398)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流通在外股數 39,417,627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p> <p>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p> <p>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公司所營事業</p>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修正獨立董事人數及其成員組成</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廿三條之一</p> <p>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三條之一</p> <p>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p> <p>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p> <p>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擔任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湯士權	3,500,627 股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ons Lighting Co., Ltd. 董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家政	1,253,962 股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蔡紹群	0	Arapahoe Community College / Associate of Arts - Business Degree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管理部課長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資訊部經理、商品部經理、營業部經理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副總經理 好年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明信	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天津開南大學國際商學院企管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主辦會計 鴻茂科技總經理	Solar PV Co., 法人董事 CAI ASIA 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袁建中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Data General Inc., USA 中國市場開及 IC 設計經理 Universal Automation, USA IC 設計經理、合夥人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教授 中華映管(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委員 耀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擔任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許崇源	0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	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委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良貞	0	輔仁大學法學士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力成法律事務所律師 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嘉華法律事務所律師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世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至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p>	<p>第四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至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u></p>	<p>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補正）</p> <p>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補正）</p> <p>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八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三十八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